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